



抗美援朝战争胜利70周年·致敬最可爱的她们

弘扬伟大抗美援朝精神 凝聚磅礴巾帼力量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评论员

今年是抗美援朝战争胜利70周年。在这个特殊时刻，我们的内心充盈着感动、缅怀和无尽的敬意。

我们不会忘记，70年前，无数中华儿女为了祖国、为了人民、为了和平，踏上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场。

我们不会忘记，英勇的中国战士以钢铁般的意志、大无畏的牺牲精神打出国威、军威，赢得伟大胜利。

我们不会忘记，19万余位为国捐躯的英雄，他们的名字熠熠生辉，他们的精神永不消逝。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抗美援朝战争锻造形成的伟大抗美援朝精神，是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必将激励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克服一切艰难险阻、战胜一切强大敌人。

抗美援朝锻造了伟大精神，也展现了一个伟大民族的巾帼力量。

英勇营救伤员成为志愿军荣立一等功的女兵解秀梅，两赴朝鲜出色完成任务的志愿军女作战参谋邓帆，第一个单独飞赴抗美援朝前线执行护航任务的女飞行员秦桂芳，悉心照顾伤员的17岁志愿军女兵王清珍……在炮火纷飞的战场上，她们以巾帼不让须眉的非凡勇气抗敌建功。

各大城市妇女走上街头，举行抗美援朝爱国大会和大规模示威游行活动；无数妇女夜以继日为前方战士赶制棉衣、军鞋、鞋袜、慰问袋；广大妇女积极通过爱国增产与捐献运动等多种方式支援前线……在大后方，她们用柔肩的担当奉献书写忠诚。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曾在给第二次中国妇女代表大会召开的贺电中，专门向“在朝鲜打击帝国主义侵略者的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妻子和母亲”致以崇高的敬意。作为抗美援朝战争的亲历者、见证者和贡献者，中国妇女无愧历史、无愧人民。

70年岁月如歌，70年初心不改。亿万中

国妇女坚守伟大抗美援朝精神，在建设和改革年代锐意进取、砥砺奋进，在党的领导下，和各族同胞共同创造了光辉业绩，谱写了新的篇章。

迈上新征程，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也更需要亿万妇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决心，建功新时代的追求和行动。“我们要铭记抗美援朝战争的艰辛历程和伟大胜利，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知难而进、坚韧向前，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广大妇女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以昂扬的奋斗姿态诠释使命担当，以多彩的追梦故事书写时代华章。

硝烟散去，精神永存。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路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重要时刻，亿万妇女弘扬伟大抗美援朝精神，接续奋斗、勇担使命，必将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凝聚更加磅礴的巾帼力量，谱写更加壮丽的时代篇章！



1950年，美帝国主义把侵略的战火烧到了鸭绿江边。为保家卫国，中国人民的优秀儿女组织起志愿军，跨过鸭绿江，与朝鲜军民一道英勇打击美国侵略军。新华社发（资料照片）



辽宁省暨沈阳市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在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纪念碑广场举行。新华社记者 杨青摄

耄耋之年战地伉俪： 烽火硝烟，让我们的青春这么有意义！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耿兴敏

7月26日下午3点多，在北京市丰台区某干休所的一栋老楼里，随着401的房门轻轻打开，出现在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面前的是一对慈祥的老夫妻的笑容。

他们就是抗美援朝老兵李在河和陈仙玉夫妻。

89岁的陈仙玉将头发打理得一丝不苟，娇小的身材，挺直的身板，紫色的T恤，洋溢着别样的热情和岁月的从容。91岁的李在河则是一脸可爱的笑容，他们热情地把记者引进屋。

在两人的客厅中，有一本珍贵的相册，里面有两人各个时期的照片，其中包括陈仙玉和战友们一起受到毛主席接见的照片。

还有非常珍贵的一张，是2021年10月23日，老两口参加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纪念大会，受到了习近平总书记的接见。入场时，他们两人成为走在最前面的两名志愿军老兵代表。

“你们来采访，我们感到心里不安，很惭愧。我们是后勤保障部队，和野战部队不能比，他们真是苦！而且那么多战友为保家卫国牺牲在战场上。我们都活着回来了，现在的日子这么好。他们才是值得我们怀念和致敬的人！”

说起抗美援朝，李在河首先开口说，在朝鲜战场上，每天就像是在看真实的电影：敌机，抢救伤员，防疫，等等。

“停战协议签订前，敌机差不多天天来轰炸。住在防空洞里，门口也要用棉被捂得严严实实，否则有一点灯光，敌机就反复来轰炸。”陈仙玉说。

“前线下来的伤员，伤好一些，就又被送上去了。只有最严重的才会送回国内治疗。什么样的伤员都有，有的绷带一打开，伤口化脓已经都是蛆虫，有的直接露出骨头，他们得疼得哇啊，看着真是心疼！”18岁参军的陈仙玉说，只有努力多学习，才能更好地照顾好伤员。没有上过学堂的她，经过三个月的培训，硬是凭着不怕苦、不怕炸、不怕扎、不怕牺牲的精神，顽强地成为一名优秀的护士。

她每天要到河边洗绷带，敌机来了，原地趴在地上一动不动。冬天凿开厚厚的冰窟，才能洗绷带，不能怕冷，也顾不上，因为在敌机发现之前抓紧时间洗完。晒在树上的绷带被发现，也会引来轰炸和扫射。18岁参军



陈仙玉向记者展示李在河的军功章

到部队，回忆那些战火纷飞的日子，两位老人的语气平静而充满感恩。

1953年7月27日，《朝鲜停战协定》签订。在这场战争中，二百九十万名志愿军将士奔赴朝鲜战场，十九万七千多名英雄儿女献出了宝贵生命。

美军还悍然发动细菌战。还记得在一次徒步急行军中，李在河和战友们远远地看到，前方路上全是一块块随风起伏的白布，大家感到十分好奇，有的战士刚要跑上去看个究竟，幸亏关键时刻背后传来一名老兵的惊呼：“是炸弹！是定时炸弹，快跑！快跑！”李在河和战友们一惊，拔腿就往两边跑，没跑多远，身后就响起一连串的爆炸声。

这是美军用的细菌战，一条条的虫子，随着炸弹的爆炸，展现在大家面前。美军将带着病毒的虫子装在炸弹里，空投到地上，起伏的白布是抛掷定时炸弹的降落伞。

日子就在生死之间一滑而过。1953年7月27日，停战协定签订以后，李在河夫妻被各自的部队留了下来，也成为单位的骨干力量。

“说起我们两人的缘分，还真就是这么巧，同一天参军，同一天跨过鸭绿江。”李在河回忆和爱人的这一生，深感不易和光荣。

3岁左右，同为朝鲜族的李在河和陈仙玉分别跟着家人移居到长白山的一个村子里，成为邻居。

“小时候，我也不知道她的大名，只知道小名儿‘道道里’”。1945年的时候，李在河一家搬走，后来正在黑龙江省勃利县上初中的李在河被从一百多名报名到前线参军的学生里挑中，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经过训练，

他随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鸭绿江，成为后勤防疫大队的一名防疫战士。

1951年1月1日，陈仙玉永远记得那个参军的日子。也永远记得坐着闷罐车入朝的经历，因为敌机轰炸，他们八天八夜被憋在了隧道里。

“她很厉害，一共四次荣立二等功！”李在河这样评价妻子。

1953年，已经成为助理军医的李在河随防疫大队到中国人民志愿军二分部基地医院做流行病学调查。

“咱这儿来了一个助理军医，还是朝鲜族！”医院里的护士们觉得挺新鲜，都跑来看热闹。大家热情地做着自我介绍，“我叫陈仙玉！”陈仙玉在自我介绍的同时，隐隐约约感觉这个人很亲切。

一段时间后，在一个活动中，陈仙玉又再次见到李在河，这次对各自家庭成员的一一询问，两人才确认，李在河就是小时候的邻居，陈仙玉就是李在河记忆中的小伙伴“道道里”！

原来，两人同一天参军，并在同一天奔赴朝鲜战场。“只不过我是坐马车去的，她是坐闷罐车去的，所以我俩没有碰上。”惊喜之余，战场上的相见和重逢，让两人感到分外亲切。回国后，李在河回到北京军区，而晚一年后，陈仙玉因为部队对调换防，去了安徽105医院。

两人保持书信往来，结婚后，一直两地分居。这样的日子，直到1959年，陈仙玉被调回北京参加军事医学科学院门诊部的组建工作，两地分居才算结束。

一生不负使命，一生相伴相知。这对战地伉俪在烽火硝烟中书写了忠诚与无悔。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陈殊
□ 吴晨阳

70年过去了，但对于13岁就参加抗美援朝的凌玉秀来说，70年前在战场上经历的点点滴滴，仿佛就发生在昨日。

“1951年2月，我从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正式参军。同年9月，我就作为一名文艺兵，跟随部队出征去了朝鲜。”有关抗美援朝的记忆，凌玉秀从未忘记。

凌玉秀回忆，进入朝鲜后，为了防止敌机轰炸，减少伤亡，部队白天不能行动，只能等到夜晚才行军，一天要在崎岖的道路上走一百多里路，长途跋涉极为消耗体力。

“那阵时候，我年龄小，只有13岁，身上背的行军包比自己的体重都沉。当时，我的两只脚肿得像馒头一样，满脚都是水泡，但还是咬牙坚持下来，从来没有掉过队。”凌玉秀说，饿了必须要等到吃饭的命令，大家才能统一进食，吃的压缩饼干太硬嚼不动，就得拿石头砸碎了，用冰雪搅拌一下，泡软后再吃。

为了能出色地完成表演工作，凌玉秀和战友们经常就地取材，随时编唱给战士们听。战友们行军的时候，她不顾疲惫，和战友们一起赶到队伍前面，充满豪情地为战士们唱歌，鼓舞战士们的斗志。

“虽然危机四伏，但我们从来都不气馁和沮丧。敌机飞走后，我们拿起碗筷和脸盆等能敲响的东西当乐器，继续投入到宣传工作中，一边敲打一边唱歌。”凌玉秀说。

“战争是残酷的，随时都有危险发生。”凌玉秀回忆道，有一次，她刚走出防空洞，就看见敌人的飞机飞得很低，几乎都快贴着地面了。巨大的声音震耳欲聋，紧接着一颗炸弹落在地上，一股巨浪把她推到几米远的坑里，石头、瓦块和杂物把她埋起来，爆炸声把她给震晕了，当时就失去了知觉。

经历过战争，才更加珍惜今天的和平生活。从部队转业后，凌玉秀到了山东歌舞团。1962年，因为工作的需要，她又二次入伍，在原济南军区总医院俱乐部担任图书广播放映员，后来转业到了济南无线电厂。



抗美援朝老兵凌玉秀： 经历过战争，才知道和平不易

凌玉秀说：“不同的职业，一样的坚守；不同的岗位，一样的冲锋。虽然我已经脱下军装，走出了军营，但我永远是一名军人，革命信仰会永远伴着我。我要保持军人的作风和品质，服从命令，为社会多做贡献。”凌玉秀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新闻壹评

不应给所有孩子贴上“熊孩子”标签

近日，作家苏小懒在乘坐广州至珠海的动车时，孩子安静坐着，却被乘务员两次提醒管好孩子。此后，她在社交平台发文说明了事情，表示感觉被冒犯，并呼吁公众对婴幼儿家庭要有包容度，此言论一出引来网友热议。同时，苏小懒也在12306上进行了投诉。铁路部门表示，是乘务员安全宣传不到位，造成误会。

正值暑期出行高峰，关于高铁车厢孩童吵闹引起的纠纷较多，公众对此关注度颇高，给予了铁路方面较大压力，乘务员对此增加关注和适当提醒可以理解。但在管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当平等对待，尊重每一个乘客的权利，针对不同的情况灵活、合理地进行车厢管理，而不应该给所有孩子贴上“熊孩子”标签。

别让驾考作弊器埋下交通安全隐患

暑假期间，各大驾校迎来学车高峰，但有人动起歪脑筋从中牟利。近日，在驾照理论考试中为考生提供作弊器，浙江3名驾校教练组织考试作弊罪获刑。

驾照考试的严格要求关乎行车规范和交通安全，责任重大。然而，驾照理论考试作弊器、路考黑幕等驾考乱象近些年时有发生。对此，有关部门应严格监督管理，打击驾考行业乱象，保证考试效果，不给交通安全埋下隐患。

机票票面价格缩水乱象应严厉打击

“我买机票的时候，实付了1549元，但行程单票面价格却是1520元。”近日，消费者张女士反映，今年4月，她在一家在线旅游平台(以下简称旅游平台)预订了一张从成都到北京的机票。但7月18日，她联系旅游平台打印行程单却遭到拒绝，原因是距离航班起飞已超过28天。后经过多次沟通，旅游平台终于给她打印了，但张女士却发现行程单票面价格缩水的情况。

机票行程单票面价格“缩水”并非个案，这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可能涉嫌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对此，有关部门应严加监管，规范票务代理平台的市场秩序，对于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短视频的不正之风亟待纠正

“老婆又出去上班了，每个月给家打五万元”“你没钱，证明你自己无能”……互联网上，充斥着一些劣质短视频，点赞评论量却不低。点击某账号，一则则色情低俗的短视频标题不堪入目，单个短视频点赞多则上万次，少则几十次。近日，有记者调查发现，这类或夸张恶搞，或打擦边球的短视频，从找素材到拍摄再到流量推广都有产业链。

当下，劣质短视频层出不穷，其中包括夸张恶搞、色情低俗、贩卖焦虑、煽动矛盾等，对社会的潜在危害不言而喻。对于劣质短视频产业链，有关部门应通过设立准入门槛、督促平台自查等方式，纠正短视频行业的不正之风。

蔡玲玥 整理点评

未成年人独自签约当 主播？法院：协议无效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刘旭/严潇君 李昱璇 发自南昌近日，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合同纠纷案，法院认定：未成年人曾某独自与某文化传媒公司签订的《直播合作协议》无效。

2022年11月，曾某与某文化传媒公司签订《直播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直播方式及收益分摊方式。协议签订后，曾某使用由某文化传媒公司以曾某的手机号注册，某成年人的身份证进行实名认证的账号，在直播平台运营8天。

2023年2月，某文化传媒公司以曾某无故辞职、违约为由诉至南昌县法院，要求曾某及其父母退回公司直播账号、支付违约金十万余元以及承担律师费等费用。

签订《直播合作协议》时，曾某未满十八周岁，该协议是否有效？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此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网络直播平台应当严禁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服务，为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服务应当征得监护人同意；应当向未成年人用户提供‘青少年模式’，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直播……”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曾某在签订协议时未满十八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原、被告签订的《直播合作协议》并非被告曾某纯获利益的合同，也与其认知水平、社会经验、风险意识等智力状况不相适应；也未取得其父母的同意或追认。原告主张被告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缺乏证据，法院不予支持。因此，被告曾某与原告签订协议的行为不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原告某文化传媒公司在明知被告曾某系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仍以被告曾某的手机号注册，规避相关规定，绕开其监护人，用其他成年人的身份证件进行实名认证，并在协议中要求作为未成年人的被告曾某，使用成年人的模式进行网络直播营利，原告的行为违反了法律对于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不应得到支持。